**2021年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第一期）**

根据《关于下达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7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我区的专项资金为32万元，2020年度已使用45202元，结余274798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度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公示。

　　一、2021年3月8日支付1914元给曲江好运文印中心用于复印医保资料费。

　　二、2021年3月15日支付40000元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用于韶关市曲江区医疗保障局电子凭证推广业务。

三、2021年3月29日支付18239元给广州智特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医保信息化设备一批。

四、2021年3月29日支付6399元给佛山市恒盈计算机有限公司，用于购买笔记本电脑一台。

五、2021年3月29日支付89699元给韶关市柏炫广告有限公司，用于制作医保户外LED彩色电子显示屏一个。

六、2021年3月29日支付48000元给曲江好运文印中心用于定制医保宣传纸巾15000盒。

七、2021年3月29日支付10000元给曲江好运文印中心用于定制医保宣传笔10000支。

八、2021年3月29日支付58687元给广州市六六五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经办部门电脑及打印机一批。

九、2021年3月29日支付1860元给韶关市新方盛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录音笔6支。

合计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关于下达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7 号）274798元。现予以公示。如有疑议，请致电：0751-6669281

特此公示。

 韶关市曲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31日